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9-00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9日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15:00至2019年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5日

7.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2楼公司1216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审议《关于调整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调整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3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 登记手续: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持身份证件、持股凭证、个人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附代理人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持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附代理人身份证件。

(3)异地股东可在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若有股东卡,请于2019年3月27日下午17:30前,将发言稿提交公司证券部。

5. 会议联系人:王海玲、苗莹莹。

电话:(0898)-68581213,68585243

传真:(0898)-68585243

邮编:570200

6. 本次会议期间,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35。

2. 投票简称:罗牛投票。

3. 填表股数决定点:选举票数。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审议投票时,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零,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即为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8.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9.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10.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1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1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1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1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15.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1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1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18.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19.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20.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2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2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2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2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25.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2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2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28.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29.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30.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3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3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3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3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35.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3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3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38.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39.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40.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4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4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4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4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45.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4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4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48.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49.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50.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5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5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5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5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55.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5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5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58.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59.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60.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6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6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6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6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65.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6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6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68.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69.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70.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7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7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7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7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75.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7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7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78.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79.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80.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p